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14号

关于对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天消防），住所地：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。

李世忠，挂牌公司董事长。

胡彦琳，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海天消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8月2日，海天消防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尔盾或标的公司）100%股权。截至5月31日，福尔盾经审

计的总资产为 2,535.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351.61 万元，此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 1,690 万元。此外，福尔盾尚有认缴出资 3,275.49 万元，合并该笔认缴出资后，标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占海天消防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1.59%、55.50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海天消防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，且未及时提交停牌申请。

海天消防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李世忠、董事会秘书胡彦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海天消防、董事长李世忠、董事会秘书胡彦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10月11日